

# 张晓燕:以法为翼的“燕子法官”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在巨鹿县人民法院,有位被群众亲切称为“燕子法官”的女法官——张晓燕。她是河北省妇女讲习所最美讲师,也是“全国百个巾帼好网民故事”获奖者。她以党建为引领带动“人民法庭+普法宣传”融合发力,并作为“党建+2”模式推介人,在省法院举办的全省法院党建典型案例推介会上推介做法。该模式被评为“河北法院十个党建典型优秀案例”。

善于定分止争的“解忧人”

1984年出生的张晓燕在巨鹿法院工作已经20年。2013年初到巨鹿法院巡回法庭民事审判岗位工作的她,连续三年结案平均天数,结案率位于全院第一。2020年转战巨鹿法院执行局后,两年多她办理的399起案件实现100%结案。2022年7月,张晓燕带领法庭团队从法院机关进驻新扩建的官亭人民法庭,以党建为引领开展法庭各项工作。

张晓燕在执行局工作期间,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执行案件时,作为主办人的她得知,被执行人肇事致人死亡,法院判决其赔偿申请执行人——死者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38万余元。然而,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而申请执行人一家生活极其困难。更棘手的是,经调查,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面对申请执行人一家老弱孤苦、生活陷入绝境的状况,她深感责任重大,决心

通过司法救助途径为他们解决困难。她主动联合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巨鹿县文体教育局、巨鹿县妇联、巨鹿县民政局等召开司法救助座谈会,最终申请人获得4万元的救助款。年迈的申请人拉着主办人张晓燕的手,流下了激动的眼泪。老人说:“谢谢法官,一辈子都记着晓燕法官的好。”

张晓燕办理的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双方别扭了20多年。张晓燕在审理过程中,对原告耐心调解,释法明理,化解了双方之间的矛盾。最终,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原告方撤诉。

基层党建创新的“领头雁”

张晓燕在官亭人民法庭以党建为引领开展法庭各项工作,带动“人民法庭+普法宣传”融合发力,形成“先行介入+及时干预+巡回审判+诉中调解+典型判例+以案说法”的工作模式。

“一鹿平安”是官亭人民法庭打造的党建品牌。法庭以此为依托打造“一鹿童行”少年审判品牌,常态化开展家事纠纷摸排、家庭教育指导基层治理工作。官亭人民法庭设立八个“法官工作站”、七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一个“婚姻家事工作室”,成立一个“家事调解室”和“观馨”“苏和”“亭安”三个特色调解室。该法庭聘请家庭教育志愿讲师、心理咨询师等共计55名,以“家事调解室”为依托,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以“和为贵”“无讼”为

目标,该法庭整合辖区资源优势,构建多元化家庭教育基层大网格,做到提前预防、提前干预、及时化解、心理疏导、普法宣传齐头并进。

张晓燕联合基层党组织共同做工作,3日内将一起“高空作业坠亡”事故成功调解,并当场履行完毕;10日内将27起涉企、涉农建工案件在诉前化解,全部履行完毕,并召集现场人员“以案说法”进行普法宣传。张晓燕联合妇联等多部门办理的骆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被评为2023年度“河北省反家庭暴力工作优秀案例”。

与群众双向奔赴的“暖心法官”

今年3月,张晓燕带领法庭团队在巨鹿县医院的一间病房内开展了一次巡回审判。这是一起特殊的申请宣告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为了便于当事人参加庭审,张晓燕将庭审现场搬到被申请人的病房。

张晓燕认为每一起案件的背后,不仅仅是一个个当事人的喜怒哀乐,更是一个个家庭的悲欢离合。法官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对待每一个当事人、每一件纠纷、每一次审判。

“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远离校园欺凌?”张晓燕走进校园普法宣传,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她特别提醒学生们要做守法、勇敢的好少年,学会应对校园欺凌的办法,勇敢地对校园欺凌行为说“不”。张晓燕以案释法,让学生们掌握抵制不法侵害的策略,提升

生命安全保护意识。

张晓燕在县妇联开展的“爱心妈妈”活动中与“儿子”小山双向奔赴。提起小山,张晓燕的语言里充满爱意。小山的家庭有些特殊,父母都患有精神疾病,生活的不易让孩子过早地承受了许多压力,性格也变得内向自卑。结对后,张晓燕定期到小山家中探望,为其送去生活用品和学习物品,并和孩子聊天谈心,了解孩子心理和学习情况。渐渐地,小山越来越信任“燕儿妈妈”了,愿意敞开心扉与她探讨生活中的问题,分享学习中的快乐。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小山克服了自卑心理,不再厌学。帮孩子重塑信心后,张晓燕开始带着小山参加法院的开放日活动,并耐心地给他讲解法院的职能和基本法律知识。通过这些活动,小山不仅开阔了眼界,还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如今小山已升入初中,成绩一直在学校排名前三。每当张晓燕到小山所在的学校普法,他都会骄傲地和同学介绍说:“这是我的‘燕儿妈妈’。”

张晓燕经常参加妇女维权宣讲活动,围绕“反家庭暴力”等内容,针对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她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讲解。妇女维权普法活动中常常出现她的身影,她被妇女姐妹亲切地称为“燕子法官”。

“群众带着自己解决不了的矛盾纠纷奔赴而来,法官就要以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奔赴而去。”张晓燕坚持以双向奔赴的方式面对每个群众,以“燕子垒窝”的学习热情、矢志不渝的工作豪情,感染着身边每一个人。

# 郭楚青:用法律做盔甲守护孩子未来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2022年8月,郭楚青踏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大门,成为未成年人检察部的一名检察官助理。从那一刻起,她便将“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铭刻于心,用履尽责的实际行动诠释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司法理念。

用心用情 做综合保护的“推动者”

“办理涉未案件不仅仅是办案,更是守护一个孩子的人生、一个家庭的希望。”郭楚青严格依法办案,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涉未案件。

郭楚青深知,未成年人犯罪往往与其学习环境和社会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她在办案中不仅注重法律效果,更注重社会效益。通过案件办理,她发现现实工作中的不足,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力求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社会问

题的解决。

郭楚青积极协助开展针对校园周边管理、违规销售烟酒、道路交通安全、小饭桌等方面问题的专项工作,共参与办理涉未公益诉讼案件57件。她参与办理的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正定县人民检察院两级联动对电竞酒店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合理引导电竞酒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从根源上阻断了未成年人依托电竞酒店上网问题,填补了管理的“真空”地带。该案件被写入最高检2023年工作报告中。郭楚青用她的耐心与专业,诠释了未检工作“刚柔并济”的真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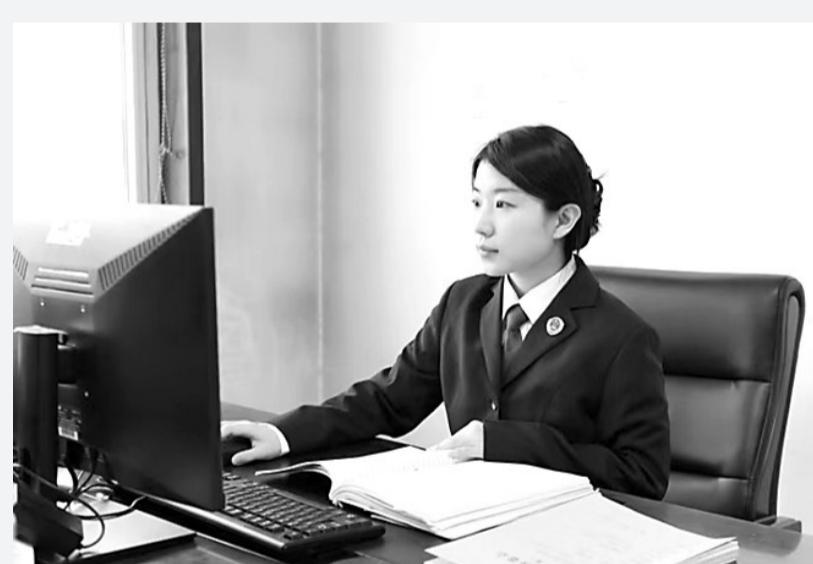
担当作为 做法治种子的“播种者”

“未检工作不能止于办案,更要推动源头治理。”工作中,郭楚青通过近距离接触成长中出现偏差的未成年人后,深刻认识到法治宣传的重要意义。

为了更有效地开展法治教育,

郭楚青深入学校,通过跟学生们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各个年龄段未

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她从未成年



图为郭楚青正在工作。

人高发罪名、未成年人保护重点及学生家长关注的社会热点等角度出发,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设计打磨“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青春期自护”等系列法治课。同时,她推动深化“检校合作”,多次走进学校和社区,开展法治宣讲,与孩子们面对面交流,用生动的案例和通俗的语言,向未成年人普及法律知识。

郭楚青利用“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参与市检察院开展的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她还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两反两防”为授课主题,把法治教育的触角向暑期放假前和开学季延伸,切实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 求真务实 做健康成长的“守护者”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比事后惩处更为重要!”这是郭楚青在法治宣传中常说的一句话。她始终秉持“预防也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结合2022年以来石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她对未成年人犯罪呈现的特征、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撰写了《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情况报告》,为石市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方向指引。

她深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靠一家之力远远不够。她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此后,石家庄市检察院与16家成员单位会签《石家庄市协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具体措施》,建立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同时,石市22个县(市、区)建立了本级预防联席会议机制。

石家庄市检察院与教育、团委等部门加强沟通。郭楚青积极行动,依托社会责任感和观护能力的企业、农场、职业技术学校、社工事务所等社会组织,高质量建设社会观护基地。她和同事们协助基层检察院助推各地建立社会观护基地29个,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在办案中,郭楚青发现大多问题少年背后都有一个问题家庭。她和同事们一道积极参与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合妇联、乡镇开展的送法进家庭活动,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科学指导,帮助家长“科学带娃”。

展望今后工作,郭楚青目标坚定:“未成年人的世界是最清澈的,也最容易受伤害。我将继续用法律做他们的盔甲,用温情做他们的港湾,守护他们健康成长。”在她的心中,未检工作不仅是一份职业,更是一份使命。她的故事,正是无数未检工作者默默奉献、守护青春的缩影。

##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拟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耿兰春,身份证号:1301231971\*\*\*\*4213,违法时间:2024年12月25日17时03分,违法地点:安香乡,违法行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道交法》第91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90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78条第4项。拟作出罚款2200元的行政处罚。

对公安机关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行唐县西外环)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11日

##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当事人:李永海,身份证号:1323371954\*\*\*\*1630,决定书编号:1301252600209960,裁决日期:2025年3月20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11日

□ 鲍娜军 李传利

在井陉县微水镇的街头巷尾,人们总能看到一个挺拔的身影穿梭于解决矛盾纠纷的现场。他就是宗成金,一位从军营硬汉转型为矛盾“解压阀”的金牌调解员。今年51岁的他自2019年起在井陉县微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多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获评省级“优秀退役军人”、全省金牌人民调解员。

提起他今年初调解的系列欠薪纠纷,微水镇群众由衷地竖起大拇指。

这事要从2024年11月7日说起。当天,农民工负责人王东某来到调委会寻求帮助,称王某虎等15名工人在该地某民营企业打工,两年前的一笔9万余元工资款迟迟未到手,而该企业两年前已停工,王某虎等人是在二包手里干活儿,没协议,也没验收工单等相关依据。了解情况后,宗成金随即联系该企业留守人员和二包负责人张某,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调委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约定2025年1月10日还款。

原以为工作做到前面,年根儿案子就不会扎堆儿。谁承想,1月8日,王某虎、王某元等10余位农民工又来到调委会,称他们2023年5月至7月在镇上另一个工地打工,被拖欠61500元工资,也未到手。他们都是在一个二包手中干活,联系包工头,包工头却没接电话。宗成金了解情况后,经多方打听,最终联系上了包工头杜某某。经多方工作,双方认同了调解方案,杜某某答应2025年1月29日前付清欠款。

一桩未平一桩又起。1月13日,王某虎、王某元等10余位农民工再次来到调委会,称2023年7月至8月在某民营建筑公司打工,被拖欠5万元工资未结,该建筑公司负责人就是上述第一案例的二包负责人张某某。

宗成金立即调查,双方当事人认定欠款情况属实。但张某称,工程是从某科技公司承揽的,科技公司欠其5万元未付,自己手头上也没钱。事情如此复杂,宗成金知难而进:咱做调解,公正调解是本分!当天他就为双方出具了调解协议书。

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宗成金根据经验,决定来一个三方调解,督促某科技公司尽快支付某建筑公司欠款。次日,三方在调解室碰头。科技公司承认,确实欠尾款,但事出有由,因工程质量导致科技公司损失2.5万元,所以科技公司提出,要付款的话应扣除2.5万元。建筑公司当时拒不见面解决,所以一直未付款。科技公司又称,质量有问题与王某虎等人有关。可经过了解,王某虎等工人所干的是钢筋工和木工,出现问题是防水层漏水,质量问题与王某虎等人无关。

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宗成金提出:科技公司将无争议的2.5万元当场打入王某虎账号,剩余款项由建筑公司偿还。三方对此均予以认可,调解员又为其制作了补充协议及授权委托书等。

时间很快到了1月25日,王某虎等人又匆匆赶到调委会,称杜某某没还款诚意,其以账目不清为由,既不付款,也不对账,还不接电话。得知情况后,宗成金第一时间与杜某某取得联系。电话里,杜某某称,自己核对了账目,发现不但不欠王某虎等人工工资,王某虎等人倒欠其十几万元。

杜某某说话斩钉截铁,不像假话,又一轮较量开始了。宗成金组织现场对账。凭着军人的耐心、执着和不服输的精神,要弄个水落石出。

原来二包杜某某、张某和王某虎近年来大小共涉及9个工地。杜某某承揽工程后雇佣王某虎等人施工,而王某虎等10余名农民工则辗转多个工地打工。因没有专业会计,全凭转账记录对账,账目混乱。

1月25日的对账现场堪称“没有硝烟的战场”。这次对账涉及五个工地,过程全程录像,按专业财会方法对账。对账中,对一项一项的账目,杜某某均认可,宗成金也认可,并帮助计算。可每当得出结果时,杜某某却不可。这已是第二次对账,对不清账就意味着前期调解付诸东流,也意味着15名农民工的工资款不能按期拿到。宗成金转换思路,决定采取杜某某的方式对账,用笨方法做好记录,但对出来的结果是,原本赚钱的杜某某却赔了12万元,钱去哪儿了?多年的转账记录双方均保留,并都认可,可结果是赔了钱,没了利润,这不对啊!

经过整整12个小时的对账,到晚9时杜某某忽然回忆起自己手上还有一张12万元的欠条。账目终于对上了!另外,此次对账还对出,杜某某还另外欠王某虎等人2.7万元。宗成金当场为其出具了调解协议,并见证双方签署对账单。宗成金这才长舒了一口气。

1月27日上午,王某虎等人又来到井陉县微水镇调委会。此前达成的协议,欠款方杜某某均未如数履约,杜某某因在一工地没要回钱,所以没有能力履行协议。经了解,杜某某也是拆东墙补西墙,杜某某在某工地承揽的工程,甲方还有一部分杜某某的款项。

为了农民工顺利回家,经多方协调,在井陉县微水镇主要领导和劳动监察大队的全力支持下,最终达成三方协议,由工程发包方代为偿还了相关款项,最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1月27日下午,15名农民工拿着印有“脚踏实地办实事 人民调解为人民”的锦旗走进井陉县微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头的王某虎声音哽咽:“要不是调解员帮忙,且帮人帮到底,我们就没法回家过年了。”

当被问及为何对欠薪案如此执着时,宗成金想起当兵时老班长的话:“穿军装保家卫国,脱军装要护着老百姓。”如今在调解战线,他正用行动践行着誓言,维护着群众的权益。

宗成金:悉心调解,当好矛盾“解压阀”